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碳中和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NOAQC/OD-91　　编写主责部门：可持续发展部

版次	修订章节及主要修订内容概述	首次/修订生效日期	审核人/核准人
1/0	首次	2022.3.4	周昶/杨万霞
1/1	根据 IS014068 修订	2024.2.4	赵锋锋/杨万霞
1/2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直接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要求的通知”要求修订	2024.4.28	赵锋锋/杨万霞
评审部门		使用部门	
可持续发展部		可持续发展部	

1 目的

为保证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OA”）有序、有效地实施碳中和认证工作，对本公司碳中和认证活动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控制，确保各部门能够得到和使用有效版本的文件，防止无效及作废文件的使用。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NOA 碳中和认证评价过程。

3 主要依据文件

ISO 14068-1:2023《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渡 第 1 部分：碳中和》

PAS 2060:2014《碳中和论证规范》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4.2 核查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资格；

--能源、环境或碳领域相关工作经历。

4.3 其他人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策划人员、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NOA 人员能力的要求。

5 认证模式

按“文件审核+现场核查+监督检查”模式进行。

NOA|挪亚在对委托方进行认证时，须对委托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确认温室气体核查的可行性。申请通过后须对委托方实施现场核查，并确认最后结果出具碳中和认证。

6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6.1 总则

温室气体量化时可采用排放因子法、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 应根据所选定的量化方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相关结果应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_2e）表示。

a)排放因子法：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增温潜势 GWP

b)物料平衡法：一些化学反应等过程中涉及物质质量与能量的产生、消耗及转化，可以利用物料平衡的方法来计算某些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c)实测法：基于排放源实测基础数据，汇总得到相关碳排放量。

6.2 不同领域的量化方法

认证机构应根据组织碳管理活动的范围对象和目的，选择适宜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量化核实碳排放量以及测算减排绩效。针对组织、产品、项目、活动等不同层面应分别运用适宜的核算方法：

a)组织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1 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指南量化组织的碳排放量。

b)产品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量化产品碳足迹。

c)项目层面

应按照 ISO 14064-2 或相关领域项目减排方法学量化项目减排绩效。

d)活动层面

应按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附件 1《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要求来量化活动排放量。

7 数据质量要求

7.1 总则

a)技术代表性：数据能够反映实际生产情况，即体现实际工艺流程、技术和设备类型、原料与能耗类型、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

b)数据完整性：按照数据取舍准则，判断是否已收集各生产过程的主要消耗和排放数据。

c)数据准确性：零部件、辅料、能耗、包装、原料与产品运输等数据需采用组织生产运营统计记录。

7.2 活动水平数据

应选择与选定的量化方法要求相一致的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对每一个活动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应包括活动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如果活动数据的获取使用了监测设备，应确认监测设备是否得到了维护和校准。

将每一个活动数据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核对，其他数据来源可包括燃料购买合同、能源台账、月度生产报表、购售电发票、供热协议及报告、化学分析报告、能源审计报告等。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分为下列三类，数据质量依次递减，应优先选择质量较高的活动数据：

a) 连续测量数据：仪器不间断测量的活动数据；

b) 间歇测量数据：仪器间歇工作测量的活动数据；

c) 推估数据：非仪器测量的、根据一定方法推估的活动数据。

7.3 排放因子

应对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实，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对支撑数据样本较多，需采用抽样方法进行验证的，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和样本数量应具有代表性；

——对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应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对采用实测方法获取的排放因子，应对排放因子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按照数据质量依次递减的顺序，排放因子分为下列六类，应优先选择数据质量较高的排放因子：

a) 测量/物料平衡法获得的排放因子：包括两类，一是根据经过计量检定、校准的仪器测量获得的数据；二是依据物料平衡法获得的因子，例如通过化学反应方程式与质量守恒推估的因子；

b) 相同工艺/设备的经验系数获得的排放因子：根据相关经验和证据由相同的工艺或者设备获得的因子；

c) 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排放因子：由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与温室气体排放输出相关的系数计算所得的排放因子；

d) 区域排放因子：特定的地区或区域的排放因子；

e) 国家排放因子：特定国家或国家区域内的排放因子；

f) 国际排放因子：国际通用的排放因子。

产品碳足迹的数据应从组织所拥有、运行或控制的过程中收集初级数据。若无法获取初级数据，则应使用最相关的次级数据来源。

8 申请和受理

8.1 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向 NOA 市场部门提交核查申请及相关附件，申请材料如下：

a. 申请书

b. 营业执照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c.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或报告；

d. 温室气体（GHG）排放源信息；

e. 温室气体减排和消除强化的规划证明材料；

f. 实施和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消除强化证明材料；

g. 选择方法论和手段的理由，包括量化 GHG 减排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和计算

h. 其他必要文件

8.2 申请受理

8.2.1 合同评审

申请人向 NOA 提交核查申请后，NOA 对委托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包含对企业基本信息、宣称是否可被理解、目的、范围是否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碳中和过程能否实现、实质性和保证等级是否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资料尚不齐全的情况，向委托方发送补充资料通知，待资料齐全并满足认证要求后予以受理。不满足受理要求的，向委托方说明情况。

8.2.2 合同签订

对满足受理情况的申请，由市场部、大客户服务部拟定相关合同，经确认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 NOA|挪亚缴纳认证费用。

9 认证实施

9.1 方案策划

根据核查申请信息，NOA 委派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执行现场核查任务，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派出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实习核查员时，均不增收工作人•日。并提前将策划的核查组名单、核查时间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如有异议，由 NOA 和委托方协商调换。

在现场核查前，NOA 向核查组下达核查任务书，并向申请人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将核查内容告知委托人。审核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

NOA 应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审核方案至少包括：

a)审核的范围、地点；

b)审核时间；

c)审核实施的依据；

d)审核组的安排；

e)所需的资源；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f)有关保密性、信息安全、安全等事宜。

9.2 文件审核

核查组收到核查任务书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文件审核，文件审核一般为 2 人日，文件审核结果应告知委托人。

9.2.1 审核目的

文件审核主要审核目的是确定认证对象是否具备开展初始检查的条件，并明确认证思路和认证重点。

9.2.2 审核内容

文件审核主要依据本实施规则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数据信息及其证实性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进行审查。

9.2.3 审核结论

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检查；

b）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初始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c）严重不符合要求，文审不通过，终止认证委托。

9.3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基准为 2 人日，每多增加一个场所，增加 1 人日。同一场所，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 0.5 人日；不同场所，同一或不同产品重新计算基准人日，产品碳中和适用。现场核查不超过 5 人日。

9.3.1 首次会议

核查组长应在现场核查开始时召开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目的、核查依据、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项类型、保密承诺、公正性承诺及核查后续事项等。

9.3.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应按照核查计划安排，采取人员访问、文件查阅、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核查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运行情况、减排项目信息和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中和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中和核查有关的人员；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中和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9.3.3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召开末次会议，对碳中和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做出核查结论，并向受核查方说明现场核查结论、不符合项及整改要求（适用时），并与受核查方与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具体如下：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及记录交部门归档。

9.4 认证复核与决定

9.4.1 复核

NOA 应开展复核活动。复核应由未参与核查执行的人员进行。复核应基于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的所有信息确认：

a) 所有核查活动均已按计划完成；

b) 支持该决定的证据是否充分和适当；

c) 是否已确定、解决和记录重大发现。

9.4.2 认证决定

复核完成后，NOA 应基于文件审核、现场核查和复核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实施审核的人员不得参与对该项目的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根据核查组提交的审核资料以及受核查方提交的整改证据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资料和审核信息完整。

（2）核查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委托方申请碳中和符合标准要求。

（2）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委托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NOA 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委托方若要继续申请，需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10.1 获证后监督

10.1.1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现场核查结束或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10.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同初始检查，按条款 9.3 进行。

监督检查前，委托方应提交上一年度碳中和认证证书以及本年度碳中和信息和数据。

10.1.3 监督检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给出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相关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1.4 监督结果综合评价

NOA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并换发新的碳中和认证证书。当监督检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1.6 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10.2 再认证程序

10.2.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10.2.2 按 4 和 9.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核查组长结合历次审核情况，评价上一周期的绩效，根据评价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审核组按照 9.2、9.3 条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10.2.3 在碳中和对象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减少审核人日，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所计算人日数的 2/3。

10.2.4 参照 9.4、9.5 条要求作出复核和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11 认证证书及保持

11.1 组织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碳中和认证覆盖的范围和边界；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4）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5） 组织边界内的 GHG 排放量（以 CO2-eq 表示）；

（6）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2-eq 表示）；

（7）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8） 发证日期；

（9） 证书编号；

（10）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1.2 产品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

（3）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4） 产品名称及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5）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6） 单位产品碳足迹（以 CO2-eq 表示）及产量信息；

（7）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2-eq 表示）；

（8）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9） 发证日期；

（10） 证书编号；

（11）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1.3 会议/活动碳中和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

（2） 会议/活动名称；

（3） 会议/活动组织者名称；

（4） 会议/活动举办时间；

（5） 会议/活动 GHG 核算边界和排放量（以 CO2-eq 表示）；

（6） 碳抵消信用额（以 CO2-eq 表示）；

（7） 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

（8） 发证日期；

（9） 证书编号；

（10）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1.4 证书保持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本规则覆盖碳中和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NOA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评价委托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1.5 认证变更

11.5.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变化；

b）项目减排量的变化；

c）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d）委托方/生产方场所/生产场所；

e）温室气体核算准则的变化。

11.5.2 变更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进行检查的，则认证机构组织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1.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范围达不到认证要求时，NO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人可以向 NOA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不超过 6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证书持有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NOA 提出恢复申请，NOA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NOA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认证标志

碳中和认证标识可出现于企业产品或包装标签上，或置于产品文字资料、技术公告、广告或出版物等中的说明、符号或图形。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委托方误用碳中和认证标识，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委托方一旦发现误用碳中和认证标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NOA。

如发现委托方对碳中和认证标志、标识的使用不符合要求、错误引用或误用或有意错用标志、标识、发生对 NOA 碳中和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时，NOA 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做出处理，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撤销碳中和认证和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13 注册名录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获准认证范围等列入 NOA“碳中和获证组织名录”。NOA 将定期更新该名录，社会公众可通过 NOA 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相关注册名录。若获证组织因保密需要无意公开此信息，请通知 NOA。

14 保密

NOA 承诺为委托方保密（提前告知委托方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委托方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委托方（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NOA 因对于接触到委托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应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收费

核查费用按 NOA 有关规定收取。

16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如委托方对 NOA 的核查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核查的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NOA 提出申诉、投诉。

NOA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Copyright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